

河北省卫生行政许可文书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冀卫许字（2024）第1309020001000085号

沧州市人民医院（口腔医院）：

2024年04月12日提出的关于公共场所新办卫生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于2024年04月12日依法受理，经审核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决定准予许可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你单位需要延续许可有效期的，请于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机关提出有效期延续申请。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，证件到期后予以注销。



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卫生行政部门和申请人各一份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